

核釋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第 6 條第 3 項所稱「其他財產」之規定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令

發文字號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.01.06. 臺黨產法字第106000003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月6日

核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。基於政黨政治並為保障政黨公平競爭，避免侵害政黨之本質及其憲法地位，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「其他財產」，不包括本條例公布日後所合法取得之黨費、政治獻金、競選經費之捐贈、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，確保基於政黨本質所取得之合法財務來源收入，得維繫政黨一般性正常運作，以達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、健全民主政治之立法目的。